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81號

債 權 人 黃仁杼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振田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債務人林振田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